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771
聯絡人：楊雅雯
電 話：02-7736787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09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(0180989A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2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11年12月22日仁字第111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
三、基於推廣閱讀，鼓勵學生養成寫作基本素養之活動辦理初衷，請結合校內語文及閱讀相關活動辦理初賽，推選優秀作品參加複賽，持續推廣閱讀寫作活動。

四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尚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曾偉智先生，電話(02)5577-5518分機602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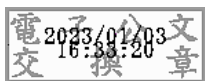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1/03



1120000019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